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19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于东海，男，1985年11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鄂2801刑初3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于东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7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11月18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于东海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1年1月27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09月、2022年03月、2022年09月、2023年02月。2023年5月30日履行财产刑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于东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东海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4年3月19日 |